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排課原則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2月18日 校長核定
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1月10日 校長核定
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2月05日 校長核定
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3月20日 校長核定
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12月16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效果，且使排課業務公平、公開、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需求，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排課原則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教師任課科目原則，以專才、專用、專精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依「美和科技大學教師兼代課實施要點」規定先行排定授課鐘點，各教學單位如有剩餘之節數，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；惟實習課程不得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- 第四條 各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之相關資料，應於每學期第六週前，由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送課務組作為排課依據。
- 第五條 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：
一、五專部：部定一般科目；大學部：通識教育課程。
二、需要合班上課之科目。
三、受場地限制科目：體育(同一時段不超過六個班級以上)，實作、實驗室課程(護理、美容、烹飪、化學、生理學、電腦……)。
四、網路教學之科目。
五、跨系或跨班級開課之科目。
六、與學校簽約之進修教師(盡量依登記時段排課)。
七、軍訓：教官兼學生輔導業務，同一時段不超過二個班級為原則。
八、有特殊需求之教師(策略聯盟校外授課、產學計畫研究、實務增能……)。
- 第六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排課人性化，除了合班課程及受場地限制之實作、實驗室課程外，教師不得連續授課四節(含)以上，但進修部授課教師、兼任老師可視排課及教室使用需要連續四節上課。教師單日授課時數(含進修部)最多6小時(含)；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。
- 第七條 為配合教室使用，同一班同一門課不得連續上課達三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，教務處得將三學分課程分成二或三不同時段排課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排課需求，以每週至多一天不排課(日、夜同時)為原則，教務處得於其他四天(週一至週五)視教室調度需要安排授課時間，學校簽約之進修教師依合約可每週二天不排課，當天要求不能排課的老師不得超出該系老師的30%。

- 第九條 課表排定流程如下：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主任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(含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時數、書單)及任課教師，送交至課務組排定課表。
 - 二、課務組排定課表送至各系科主任複審，如因特殊情況需特別考慮時，系主任可依班級及授課相關需求建議適當調整課表，由所屬學院院長核准後，再交由課務組參考調整。
 - 三、公告課表及教師個人授課時間表。
- 第十條 固定課表排定規則如下：
- 一、星期五上午行政會議，參與會議主管不排課。
 - 二、星期四下午學務時間，(班會、週會、社團)全校不排課。
 - 三、大學部通識博雅排課時段如下：
 - (一)日間部一星期一上午、星期五下午。
 - (二)進修部一星期三上午、星期三晚上、星期六上午、星期日上午。
 - 四、大學部進階體育、軍訓選修排課時段如下：
 - (一)日間部一星期三下午。
 - (二)進修部一星期三晚上。
 - 五、大學部健康促進排課時段如下：
 - (一)日間部一星期一下午 6.7 節。
 - (二)進修部一星期四晚上 12.13 節。
- 第十一條 課表公布後，除非有誤或特殊原因，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，如需更動，須以書面簽請核准後方可更動。
日間部經該系科主任、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同意；進修部經該系科主任、所屬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務長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日間部排課避免星期五整日不排課，且避免排課過於集中，以減輕學生於週一至週四之課業負擔。
-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於其所管理之教室，應優先支援校、院定課程使用，各系科所設定課程之選課人數，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